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社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我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我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助对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对象：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助标准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0.5 万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学年 0.44 万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学年 0.275 万元。

(二) 实际操作中，以上级文件规定标准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两次院级以上通报批评的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积极上进。

(二) 具体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2. 国家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3)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

一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者原则上无降级；二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者未通过科目原则上最多为两门。

第六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及评定程序如下：

(一) 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助学金分配名额，结合上一学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结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各学院分配奖助学金名额。

(二) 评定程序

1. 学院宣传政策，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表格。

2.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材料，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助名额和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建议名单及奖助等级，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学校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 缺额处理。因国家和省政府按照审批合格实际名额下拨奖学金金额。因此，如上报学生有不符合奖助条件的，名额作废，学校不再补充推荐其他学生。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颁发上级部门印制的奖励证书。

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部门拨款情况，分秋季、春季两个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

好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对于公示期间被举报、反映存在问题的申请及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会同相关单位予以重新审查，对确实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二）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求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受助于国家、社会，回报于国家、社会”的观念，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三）勤奋钻研，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不铺张浪费。

（五）每学期期末要主动向所在学院上交个人学期总结，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

（六）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七）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使自己更好地成长、成才。

（八）连续享受助困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不再符合奖助条件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告，停止接受奖助。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要对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上一学期各方面表现进行评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发或追回奖助学金，并视情况取消其奖助资格或给予纪律处分等处理。

（一）不履行学生义务，拒不参加公益性活动，或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达三次以上的。

（二）因懈怠等原因，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学期内出现补考、重修科目超过规定条件的。

（三）学期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制裁的。

（四）学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两次院级以上通报的。

（五）经查实存在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情况的高消费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依据《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辽宁中医药大学学

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通知》（辽中医校发〔2017〕138 号）同时废止。